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第四季度经营计划，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2.4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亿元，生产经营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7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亿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向衡钢百达先锋购买实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煤气提纯机组及相关实物资产，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366.47万元。交易完成后，华菱连轧管将煤气提纯机组纳入其统一经营管理，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富余煤气，避免造成二次能源浪费，并可在电、天然气价格发生波动时，主动调节提纯煤气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华菱连轧管在其内部完成煤气提纯，可有效减少与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曾顺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和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